

#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驻教纪通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湖南科技大学等高校3起科研经费 管理使用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

省属各本科院校纪委、湖南广播电视台大学纪委，厅机关纪委，  
厅委直属各单位：

2018年以来，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和各高  
校纪委持续加大执纪问责力度，严肃查处了一批高校科研经费  
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案件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正风肃  
纪，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使用，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：

**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省机械设备健康维护重点实验室原主任、先进矿山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原主任李学军与湖南科  
技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原主任吴克军违纪案。**2011—2012年，李  
学军接受他人委托，向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、湖南省科技型中  
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虚报了3个科技项目，帮助他人骗取  
国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60万元。其中，李学军通过由吴克军  
担任法人代表的湘潭市湘工科技有限公司（学校控股）名义申

报虚假项目，骗取国家财政资金 20 万元。此外，2016—2017 年，李学军通过虚开会务费、实验材料费等发票的方式，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违规套取公款 18.98 万元据为已有。李学军受到开除党籍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违纪违规所得被收缴；吴克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骗取的财政资金被收回。

**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尹少华违纪案。**2013—2015 年，尹少华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，违规报销亲属旅游费用 1.7602 万元。2014 年 6—7 月，尹少华通过虚开资料印刷费发票方式，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违规套取公款 3.275 万元据为已有。尹少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违纪违规所得被收缴。

**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原院长陈波违纪案。**2011—2012 年，陈波通过虚开化学试剂、耗材等发票的方式，在其主持的科研项目中违规套取公款 25.622 万元据为已有。陈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和降低岗位等级处分，违纪违规所得被收缴。

上述案件充分反映出高校一些科研人员法纪意识淡薄，视国家科研经费为私款；也反映出一些高校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制度不严、监管缺失的严重问题。科研经费是用来支持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、开展科技创新的经费，必须做到专款专用，不能公款私用，更不能化公为私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项目的组织者、实施者，必须保证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、侵占、骗取。高校作为科研项目管

理的责任主体、监管单位，必须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。

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2019年3月28日

抄报：省纪委傅奎、立峰、双春同志；省教育厅昌忠、瑰曙、建华、  
亚武等同志。